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關連交易 進一步收購目標之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其佔目標之全部股本權益之 25%)，代價為 42 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買方於目標的持股量將由 75%增加至 100%，而目標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目標之重大股東，而目標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賣方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就本公司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出 0.1%，惟低於 5%，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的完成受限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引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其佔目標之全部股本權益之 **25%**)，代價為 **42** 百萬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賣方；

(b) 買方；及

(c) 賣方之擔保人。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目標之重大股東，而目標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賣方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收購事項性質及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其佔目標之全部股本權益之 **25%**)。於完成後，(a)買方將擁有目標之全部股本權益；及(b)目標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於目標集團股本權益之 **25%**的最初購買成本約為 **50** 百萬港元。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為 **42** 百萬港元，其將於完成日期悉數結算。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之間按商業基準，並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財務狀況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始落實：

- (a) 目標完成及達成內部審核程序，包括於股東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取得目標的股東批准；
- (b) 所有由證監會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就於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分別向目標之附屬公司授予的牌照及同意沒有遭撤回、終止或吊銷，且目標沒有獲通知或威脅進行該等撤回、終止或吊銷；
- (c) 已獲香港任何有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當局就收購事項以及實施買賣協議而言授予所有必要同意、確認、許可、批准、牌照及授權（「必要批准」），而必要批准應於直至緊接完成前（包括完成當日）期間維持有效及生效；
- (d) 於完成前，目標及／或其附屬公司沒有遭證監會、香港之其它有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當局採取或威脅採取任何紀律行動或受到任何調查；及
- (e) 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由買賣協議簽立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於任何時間未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且在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成分。

買方可按其絕對的酌情權於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期落實。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即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或訂約方可以書面形式另外協定的日期前並未落實完成，或除買方或賣方出現違約外，買賣協議將遭終止。

於完成後，買方於目標的持股量將由 75%增加至 100%，而目標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之擔保人所作出之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之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賣方妥為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承諾；並向買方承諾及同意，其將就買方因賣方就其任何責任、承諾、陳述及保證出現違約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虧損、成本及開支向買方作出彌償。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的業務為通過其附屬公司經營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商、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顧問、資產管理及放債服務，並通過其若干附屬公司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分別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	581	4,028
除稅後利潤	485	3,654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21 百萬美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關鍵長遠策略性投資，並將促進其金融服務分類。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概無就董事會就收購事項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營投資、放債、金融服務及房地產等業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賣方之擔保人為賣方之董事葉若萍女士。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目標之重大股東，而目標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賣方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就本公司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出 0.1%，惟低於 5%，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的完成受限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買方與賣方進行目標中 25%股本權益之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遵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42 百萬港元，即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訂約方」	指	買方、賣方之擔保人及賣方之統稱；
「買方」	指	G-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Holding Ltd.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賣方之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內容為有關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的 45,000,000 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25% ；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Enhanc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賣方之擔保人」	指	賣方之董事葉若萍女士；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非執行董事李中擘女士；
- (ii) 執行董事梁愷健先生及梁煒堯先生；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關梅登先生。

*僅供識別